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活動 相關資訊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施政目標，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，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，特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全案預算概估：40萬元（112年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月1日起至12月31日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。
- 四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可至「本局局網」－「科室業務」－「終身教育科」－「其他」－「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及核銷表件」(<https://www.tc.edu.tw/page/43223666-0012-41b6-9b91-a17ac930ce08>)下載。